

#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办法

为保证我校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提高招生选拔质量，注重选拔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科研潜力的优秀人才。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

## 二、组织管理

（一）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研究生招生复试、拟录取各项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定复试、拟录取工作办法，组织开展我校复试、拟录取的各项工作，协调落实复试工作所需的人员、场地、设备等。

（二）各相关学院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学校要求制定本学院复试工作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指导复试小组进行具体考核工作，同时负责处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

## 三、复试工作

### （一）复试时间和方式

复试安排在5月22日至5月25日进行现场复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二）复试基本分数线

1. 学术学位：英语 $\geq 50$ 分，中医基础理论 $\geq 55$ 分，专业课 $\geq 70$ 分。

2. 专业学位：英语 $\geq 50$ 分，中医基础理论 $\geq 55$ 分，专业课 $\geq 65$ 分。

### （三）复试名单划定原则

在达到复试基本分数线的基础上，按学位类型，分专业，英语+中医基础理论的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原则上根据分专业计划1:1.5的比例划定进入复试名单。若专业内达到复试基本分数线的考生人数不足分专业计划1:1.5比例，按实际上线人数进入复试名单。

在划定复试名单时，若出现英语+中医基础理论的总分相同的情况，以中医基础理论分数高者优先，若中医基础理论成绩也相同，以专业课分数高者优先。

### （四）复试内容

#### 1.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着重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和心理素质。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

取。

## 2. 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英语听、说能力和利用英语获取信息知识的能力。

## 3. 科研创新能力测试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专业背景和科研创新潜质。结合硕士阶段学习情况、论文、科研、获奖以及自我评价等材料，侧重对目前从事工作中开展科研情况、学科综合知识掌握程度、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方面的考查。

## 4. 专业知识和能力测试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基础能力考察，侧重对专业知识掌握的深入性和广泛性，对学科的整体认识和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对于专业学位的考生，复试小组应更加注重对专业知识应用与临床能力的考查。

### (五) 成绩评定

复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各项考核内容占复试成绩比例如下：

学位类型	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	科研创新能力测试	专业知识和能力测试
学术学位	10%	50%	40%
专业学位	10%	40%	50%

### (六) 复试要求

1. 成立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成员应由 5 人以上在职在岗博导或正高级职称人员组成，各复试小组至少配备 1 名秘书进行现场记录。

2. 复试过程中，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各复试小组须对每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考核方式、考核时间、试题题量、试题难度和评分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3. 按照教育部要求，对相关复试内容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包括复试小组成员及考生现场情况)，并存档备查。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按百分制评定复试成绩，将评分记录、考核结果交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4. 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的人员必须回避复试及录取相关工作。

5. 加强对复试小组和工作人员的遴选、管理及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6. 复试小组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复试录取程序和要求进行操作，不得擅自变更。对违反招生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招生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7. 严厉打击替考和作弊等行为。复试小组考前要严格审查考生考试资格，进行人脸核验、人证核验并检查学籍学历情况。在复试过程中通过随机查问、核对报考信息等方式，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再次核验。

## 四、拟录取工作

### （一）拟录取办法

按照教育部录取工作的规定和要求，我校坚持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并重的录取原则，按学位类型，分专业，根据录取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在确定拟录取名单时，若出现录取成绩相同的情况，以初试成绩中英语+中医基础理论的总分高者优先，若英语+中医基础理论的总分也相同，以初试成绩中专业课成绩高者优先。

录取成绩计算方法：

$$\text{录取成绩} = \text{初试成绩} \left( \frac{\text{英语} + \text{中医基础理论}}{2} \right) \times 50\%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50\%$$

确定拟录取名单时，我校可根据生源分布情况、学科专业布局、导师培养能力及学科导师数量对分专业计划进行适度调整。

每位导师招收同一学位类型的博士研究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名。进入拟录取名单又超过导师当年招生限额的考生可以向同专业（专业代码相同）有招生缺额的导师调剂。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概不予拟录取：

1. 政审不合格。
2. 体检不合格。
3.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4. 录取成绩不满60分（按初试和复试比例折算后计算）。
5. 复试成绩不满60分（按复试总分100分计算）。

6.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籍或学历审核。

## 五、考生体检

考生体检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通知要求执行。拟录取结束后,由考生自行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将体检结果扫描成电子文档后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研究生院电子邮箱。我校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入学后统一再组织体检,届时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 六、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五合大道13号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

邮政编码:530200

联系部门:研究生院招生科

联系电话:0771-3132106

传真号码:0771-3139219

电子邮箱:gxucmyjsy666@163.com